

## 一面锦旗背后的7次救助

本报记者 郭晓燕 通讯员 王仕鹏

本报讯 日前,安吉县天子湖镇的陈师傅将一面印有“助老为民 心系群众”字样的锦旗,送到天子湖派出所民警手中,感谢派出所一年多来对自己母亲的多次帮助。

事情还得从2023年2月的一天说起,有辖区热心群众报警称,在街头发现一走失老人。天子湖派出所民警随即赶到现场,将老人带回所。经多方工作,民警确认了老人的身份信息,正是陈师傅的母亲,于是将她安全送回。

期间,民警了解到,老人患有阿尔兹海默病,由于家人白天工作,无暇照顾他。民警当即表示,若再遇到类似情况,可以直接打电话给派出所。

没想到,此后老人频频找不到回家的路,近一年多来,天子湖派出所先后7次接到老人走失的求助电话,每一次,民警都第一时间出动,并最终将老人安全送回家。

此后,老人也跟民警熟络起来。在一次救助中,老人有些愧疚地说:“不好意思啊警官,又给你们添麻烦了。”

“您没事就好,我们经常见面,说明有缘分呐!”如今,在日常走访辖区时,放心不下的民警也会常常去看望老人。

(2023浙0106民初9184号)

王琦,何芳:本院受理原告宋雪梅与被告王琦、何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9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11民初250号

陈君东(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大盛村盛村52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君东与被告陈君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111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陈君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盛伟借款128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以128000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4年2月27日为17401.87元)。二、陈君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盛伟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受理费3221元,由陈君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11民初252号

陈君东(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大盛村盛村52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君东与被告陈君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111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陈君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盛伟借款211358.87元并支付盛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以211358.87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11月15日为10655.71元);二、陈君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盛伟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受理费4640元,由陈君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52号

冯玉虎、冯宝奎: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康博美康复有限公司诉被告冯玉虎、冯宝奎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14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4064号

五、原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崇鑫律师事务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六、两所原有的全部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账目、账簿、案卷、档案等)均由合并后的浙江崇鑫律师事务所继续保管、承续。特此公告。

浙江崇鑫律师事务所 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 合并公告

浙江崇鑫律师事务所、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两所”)为了实施律所品牌战略,做大做强律师服务业,实现资源互补,加快实现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经充分协商及两所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现就两所合并及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清算、注销事宜公告如下:

一、两所一致同意合并,由浙江崇鑫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

二、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自2024年3月6日起停止执业。由律师事务所主任决定组成清算组(清算组人员:何叶敏、连海洲、杨承洪,由何叶敏担任组长)进行清算。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21号5楼5-1)办理相关手续。

关债权申报事宜。

三、两所合并,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同时注销,注销后,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业务专用章,所函、业务合同、介绍信等印章、资料全部失效。两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业务资质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合并后的浙江崇鑫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四、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的注销及两所合并,需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生效。

五、原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律师与浙江崇鑫律师事务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六、两所原有的全部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账目、账簿、案卷、档案等)均由合并后的浙江崇鑫律师事务所继续保管、承续。特此公告。

浙江崇鑫律师事务所 浙江丰良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XCZ202208-1-(10)),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96231520,张译文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58338367,王艺霖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3月6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 文武兼修拼技能

近日,临海市江南派出所开展“一村一警警务大比拼”宣讲活动,来自社区警务队的20位选手,围绕基础管控、纠纷排查、服务群众等,上台分享自己的工作经验和感悟。

今年以来,江南派出所党支部以“清廉公安建设”为契机,坚持“文武兼修”的原则,不断提升民辅警文化修养、身体素质和实战技能,已开展清廉家访2次,协助民辅警解决实际困难9个。 通讯员 杜王晨



## 安全生产牢把关

通讯员 王永新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钱库镇召开安全生产部署会,夯实辖区稳定基础,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会议传达了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组织人员学习各项安全生产和消防知识,要求吸取事故教训,并就后续工作展开部署。当地工作人员还开展了宣传活动,通过走街串巷、敲门入户的形式,发放资料,将日常安全知识传递到辖区内每一位群众。

下一步,钱库镇将继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群众的火灾防范意识。

## 科技赋能护校安

通讯员 连笑笑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公安局新河派出所民警邀请辖区学校师生,观看云端“开学第一课”。师生们在教室里收看了安全教育课程,这是新河派出所科技赋能助力护校安园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该所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注入科技因素,助力辖区校园安保逐步向“智慧安防”转型。在市公安局治安大队的指导下,派出所逐校做好“校安码”的注册申领工作,提高外来人员出入校园的效率和安全性;将校园监控与公安联网,综合指挥室一旦发现异常,可第一时间调度警力前往处置;此外,利用无人机,通过“人防+技防”技能,提升校门口的安全值。

##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6日

(2024)浙0212民初1255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乐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第三人王志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212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即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286号

忻国斌、曹后达、高家强: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鄞州乐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第三人王志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428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乐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王志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32元,减判项诉讼费14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16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行政庭综合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406号

陈从友:本院受理原告周维杰与被告陈从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行政庭综合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12民初14064号

冯玉虎、冯宝奎: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康博美康复有限公司诉被告冯玉虎、冯宝奎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14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12民初8542号

许保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乐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周维杰与被告陈从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周维杰诉请与被告陈从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驳回原告周维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65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行政庭综合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支付的和社会综合费用的缴付情况。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7594号

黄官寅:本院受理原告蒋其云与被告黄官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7594号

黄官寅:本院受理原告蒋其云与被告黄官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816号

陈成: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凤琴与被告陈成的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何凤琴与被告陈成离婚。不予准许。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60元,由原告何凤琴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816号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4]第00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3]第00199号),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丰庆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蓝朋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4]第00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3]第00180号),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丰庆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灵璧县大路乡元秀商贸: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4]第00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3]第00180号),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丰庆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XCZ202208-1-(10)),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96231520,张译文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58338367,王艺霖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3月6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